

高温下的坚守

——我市公安迎战酷暑守护群众平安掠影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邓琢玲 彭志冬 陈波

暑气蒸腾,骄阳似火。7月8日至7月17日,面对持续10天的高温酷热天气,我市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坚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一线,用流淌的汗水在邵阳大地上努力谱写护卫平安篇章。

●双清公安:排除安全隐患

7月15日10时许,双清公安分局法治大队民警谭怡安在高速公路东互通执勤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因突然爆胎停在机动车道上。由于车辆滞留地点靠近路口,车流量较大,不仅影响过往车辆通行,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谭怡安在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之后,主动上前帮助车主更换备胎,有效避免了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

●大祥、邵阳县公安:街头救助群众

7月13日13时许,午间烈日当头,“邵阳快警”大祥大队4号平台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有一名老大爷倒在报警人店门口,急需救助。快警队员迅速赶到现场,得知该大爷中午在战友家喝酒,从战友家出来后醉倒在街头,快警队员迅速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将老大爷平安送回家中。

“老人家,这么大年纪了,这么热的天,不要再多喝酒了!”临别,快警队员叮咛老人。

“不喝了,不喝了,对自己身体不好,还给社会添乱,不应该。”老人羞愧地说。

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打得赢,“邵阳快警”邵阳县大队的快警队员们不惧烈日酷暑,一直坚守岗位。仅7月15日一天,便帮助群众20余起。



▲“邵阳快警”大祥大队警员护送老人回家。



值勤中的新宁县公安交警唐朋。

●北塔公安:贡献法医担当

即使是炎炎烈日,只要发生刑事案件,法医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衣服一次次被汗水浸湿,手套里的双手被汗水泡肿泡白……这,就是法医日常工作的真实写照。

“酷暑显忠诚,热浪锻真金”,对于北塔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法医谭文涛来说,不管是酷暑还是寒冬,只要案件侦办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是他应尽职责。

“只愿自己的些许努力,能够为案件侦破找到突破口,以对得起头上的国徽,胸前的党徽。”7月14日,谭文涛在出警工作时表示。

●邵东公安:巡逻防控不息

烈日当空,邵东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辅警严格按照夏季“百日行动”要求,迎着热浪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确保辖区有人管、有人看、有人巡、有人防,坚持做到巡逻防控无盲区、无死角,坚决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新邵公安:严防溺水事故

烈日炎炎,为扎实做好夏季防溺水工作,新邵县公安局各派出所联合乡镇、



▲北塔公安分局法医谭文涛在出警工作中。

▲新邵公安局警员在开展防溺水水宣传。

村组干部,对辖区内各类河流、水库、池塘等水域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对易发生溺水事故区域加装防护围栏、安装危险警示牌,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劝阻群众在危险水域戏水或游泳等行为,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隆回、洞口、新宁公安:亮剑顽瘴痼疾

阳光炽烈,热浪袭人。隆回、洞口交警针对高温天气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特点,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强化路面管控、精准打击、源头治理、宣传警示,严查夏季道路易肇事肇祸、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严查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非法加装遮阳伞、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夏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7月15日11时许,新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金石中队23岁的一级警员陈朋率在金石镇北门一带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汗水,滚滚而下,模糊了他的视线。危急关头,陈朋将同事递过来的半瓶矿泉水泼在自己脸上,用手顺势一抹,顿时,矿泉水和着汗水一起飞溅,路过行人抓拍到这一镜头,发到朋友圈,“辛勤汗水哥陈朋”一时成为当地网红。

●绥宁、城步公安:穿梭城乡大地

越是天气炎热,“绿洲绥宁”和“苗乡城步”越是游人如织。两县公安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集市、沉入社区景区,全面提升关键节点的见警率、管事率,于是,两县大地上,一个个“警察蓝”身影穿梭在大街小巷、田间地头,用自己的挥汗如雨换来群众的安心消暑、平安度夏。

●武冈公安:巡逻震慑犯罪

高温天气中,武冈市公安局猎豹突击队全员全副武装,巡防在武冈城区的大街小巷,承受着烈日酷暑的考验,被汗水浸透的特警服,是他们坚守岗位的默默见证。

“在炎炎夏天穿着厚厚的、重重的特警服长时间顶着烈日巡逻,其辛苦程度,不亚于特警们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穿着防护服坚守岗位。一场巡逻下来,警员们里里外外全身湿透,额头和脸庞都被钢盔压得变了形。”武冈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曾礼锋介绍。



新邵县筑牢农村“红白喜事”交管防线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邓凭凭) “小张,请节哀,同时请你在交通安全告知书上签字!”7月14日,新邵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宣传员与镇(村)交通劝导员,来到坪上镇温泉村正在举办白事活动的小张家,与他签订交通安全告知书,向参加活动的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今年年初以来,新邵县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有效杜绝道路交通事故”出发,不仅制定了“红白喜事交通安全告知书”,明确活动举办方和参加活动亲友方的交通安全监管义务,还健全了县里统筹、乡(镇)参与、村委直管的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县整治办宣传员、乡(镇)村交通安全劝导员、村(社区)干部以及驻村辅警”以上“四员”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推进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

按照农村“红白喜事”活动举办要求,举办方除不得占用道路置办酒席,还须安排专人加强活动全程的交通管

理。同时,举办方及参加活动的亲友方不但不能使用拖拉机、农用车、三轮车等车辆违法载客,还不得租借和使用无牌无证、无保险以及车况不良的车辆接送客人。此外,在每起“红白喜事”活动开展期间,专门从事交通管理工作的“四员”人员,必须上门“打招呼”方式,现场制止参加活动的群众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面对面开展反酒驾、一盔一带、拒乘违法车辆等交通安全宣传,还要在活动现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张贴交通安全告知书和交通安全顺口溜宣传海报等方式,帮助活动举办方和参加活动方的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今年以来,围绕农村“红白喜事”活动开展,新邵县共出动“四员”5760多人次,上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450场次,与农村车主及村民签订佩戴安全头盔承诺书10万余份,通过多管齐下管理,有效筑牢了全县农村“红白喜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线。

邵东公安抓获一名非法采砂人员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蔡越姝) “山砂遍地皆是,咱挖点算啥?”7月13日,邵东市灵官殿镇李某因为多次盗挖山砂,被邵东市公安局灵官殿派出所抓获。

今年7月初,邵东市公安局灵官殿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灵官殿镇双河口一带盗挖山砂。接到线索后,灵官殿派出所与邵东森林公安局联合作战,立即开展案件调查。经分析研判,警方快速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和活动轨迹。7月13日,民警在灵官殿镇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经审讯,李某对其多次盗挖山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邵东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邵东公安提醒广大群众:我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民务必爱护国家矿产资源,敬畏国家法度,切莫以身试法。

新邵两名涉黑涉恶漏罪人员接受重审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凌云 戴礼顺) 自公安部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新邵县公安局紧盯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不断深挖细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7月6日和7月12日,分别成功将两名涉嫌漏罪的涉黑涉恶犯罪分子黄某华和罗某分别从娄底监狱和津市监狱押回重审,带破了数起尘封多年的积案,使曾经抱有侥幸心理未彻底交代犯罪事实的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惩罚。

罪犯罗某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于2020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后在津市监狱服刑。2022年上半年,新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核查涉黑涉恶线索中发现,罗某还涉嫌参与2015年6月6日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尚未处理,遂于7月12日将其从监

狱押回重审。经审讯,罗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伙同他人非法拘禁刘某某,并敲诈勒索刘某某2万元的犯罪事实。

罪犯黄某华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2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后在娄底监狱服刑。2021年新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侦办以许某兵、赵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案时发现,黄某华与该团伙主要成员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多起违法犯罪行为,遂于7月6日将黄某华从监狱押回重审。

漏罪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的判决宣告以后,又发现犯罪分子还有其他没有被处理的罪行。发现被判处徒刑的罪犯还有漏罪,也就是犯罪分子犯有数罪。对犯有数罪的犯罪分子,应当执行数罪并罚。如果犯罪分子的前罪已执行完毕后发现有漏罪的,漏罪另行处罚。

“讲春梅故事,学英模精神”读书报告⑤

百姓心为心 枝叶总关情

邵东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一级法官 申芝梅

面对200多名上诉人,100多本卷宗,春梅不叫苦、不畏难、不敷衍,10多次深入现场调查,30多次召开多方协调会,最终将常德桥南市场特大火灾案成功审结,实现案结事了。

始读《脊梁》,是深深的感动。再读《脊梁》,是久久的思考。是什么让一个女孩在追逐成为法官的梦想上整整坚持十年?是什么让一名法官在大案小案的审判中处处皆见温情?是什么让一位母亲不徇私情用生命捍卫司法的公平公正?

我以为是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心连心的为民情怀。正如春梅在读书札记中写的“我是人民的法官”;也如她和同学交流中说的“当法官要为老百姓多想一点,多做一点”。是啊,心中有民,努力就有方向;心中有民,一言一行就有温度;心中有民,就敢办难案挑大梁。

同为女法官,我如春梅一样,有对法治的向往、对职业的热爱和对初心的坚守;如她一样,总是用纤细手解开群众千千结,用暖暖的情贯通民意条条河;如她一样,追求“司法便民无止境”,遵循“诉讼不是目的,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才是老百姓的心愿”。还记得我经办的那起医疗合同纠纷,患者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拒交住院费且拒不出院。考虑到患者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我坚持人文关怀,将文书送到病房,将庭审、调解搬到病房,最终将矛盾化解在病房。协议签署当天,患者主动出院,结束长达八个月的住院生涯,医患双方对调解结果都深为满意。另有一起离婚纠纷,女方第四次起诉。刚休完二胎产假返回工作岗位的我,面对女方声泪俱下的诉说,面对男方底气十足“谁判离就杀谁”的威

逼,看着胸前鲜红的法徽,我没有畏缩,选择迎难而上!抱着即使是根牛骨头也要将它啃下来的决心,抱着坚决不和稀泥的态度,我坚持将工作做到百分之百,将调解进行到底,同时因势利导,经过长达半个月迂回曲折的调解,最终夫妻重修于好,共同回归家庭……

“头顶三尺是法律,脚下支撑是品格。”作为法官,我们手持法槌、身披法袍,击出公平正义的最强音;我们头顶国徽、肩扛天平,奏响司法为民的进行曲。我们对每一次接待、每一次送达这样的小事,从不懈怠;我们对每一场庭审、每一份裁判这样的大事,都慎终如始。我们用情化民忧,用理释民惑,用法维民权,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践行着自己的铮铮誓言。